（上接B190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划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因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上述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第三十一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第三十一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公司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3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十五）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其标准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其标准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十九）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其他事项，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4	第七十四条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公司应在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相关监管机构容许并符合和满足所有有关规定及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和接受被征集人咨询其专业顾问，唯所披露的信息必须为过往已公布的并于引用时仍属准确及无误导成份的资料。	第七十四条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和接受被征集人咨询其专业顾问，唯所披露的信息必须为过往已公布的并于引用时仍属准确及无误导成份的资料。
5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用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必须在二日内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将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行使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有关事项作出详细说明。 独立董事行使第（六）项所列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应当分别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席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分别为三名、三名、一名，且分别为会计专业人士、法律专业人士、经济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独立董事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机构、公司主要业务部门、子公司、分公司、代表公司对外进行业务往来的机构、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咨询机构、评估机构、公证机构、公司主要供应商、公司主要经销商、公司主要客户、公司主要合作伙伴、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公司主要关联方、公司主要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股东、公司主要关联企业、公司主要债权人、公司主要债务人、公司主要内部控制人、公司主要内部管理人员、公司主要内部业务流程、公司主要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主要内部重大决策、公司主要内部重大项目、公司主要内部重大资金、公司主要内部重大资产、公司主要内部重大投资、公司主要内部重大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主要内部重大财务状况、公司主要内部重大成本费用、公司主要内部重大风险、公司主要内部重大事故、公司主要内部重大人员、公司主要内部重大信息、公司主要内部重大技术、公司主要内部重大研发、公司主要内部重大市场、公司主要内部重大竞争、公司主要内部重大关系、公司主要内部重大合同、公司主要内部重大交易、公司主要内部重大决策、公司主要内部重大管理、公司主要内部重大经营、公司主要内部重大财务